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2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危废协议 31
附件 3 检测报告 36
附件 4 登记管理回执 4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石子、瓜子片、石粉、混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年8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年9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年8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8.21-2023.8.2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63</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比例</td><td>5.5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363</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比例</td><td>5.5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2.10）；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td></tr>
</table>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2]6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3.5	120	1.0

2、废水

本项目迁建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pH	BOD_5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5*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pH	BOD_5	COD_{cr}	色度	SS	氨氮	总磷
（GB4278-2012）表 2 标准	6～9	20	80	50	50	10	0.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从事建筑石材的生产加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63 万元，租赁在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1701m^2，目标实施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目前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已形成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的生产能力，可开展验收工作。

2022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2]63 号文件通过了该项目的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仅切割加工的，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见附件 4。

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本单位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1°57′19.825″，N29°29′21.880″。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

建设规模：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项目总投资：363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h/d）生产，年工作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台）
1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	0
2	圆锥破碎机	CH1400	1	1	0
3	振动筛	3YA2460	1	1	0
4	装载机	ZL50D	1	1	0
5	给料机	GZG1150	1	1	0
6	给料机	GZG1218	1	1	0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核查，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评时期预估总投资为 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投资（万元）	环保工程	投资（万元）
1	建设期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沉淀池	5	沉淀池	5
		废气治理	水喷淋	10	水喷淋	1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3	减振、隔声	3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	5	固废暂存	5
2	营运期环保	废水治理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5	化粪池、沉淀池、砂石分离器、板框压滤机	7
		废气治理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雾抑尘	40
		噪声治理	减振材料、隔声措施等	2	禁鸣标志、防振、减噪等	2

	投资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	8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防渗处理等	8
		合计		78	80	
3	总投资			363	363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1%	5.51%	

2.2 产品方案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2023.8.21~2023.8.22 生产规模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建筑用石	38 万吨	0.228 万吨	34.2 万吨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8.21~2023.8.22 生产规模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石料	37.9 万吨/年	0.228 万吨	34.2 万吨
2	煤灰	0.11 万吨/年	66 吨	0.99 万吨
3	润滑油	0.1 吨/年	0.6kg	90g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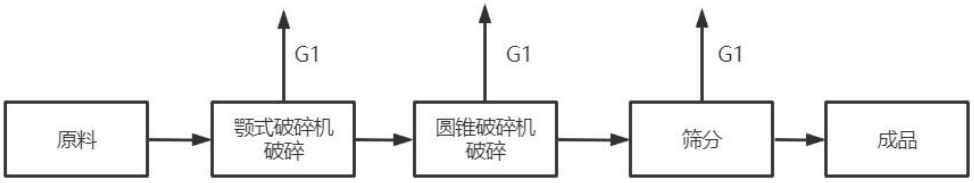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一级破碎：原材料经给料机喂料，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把较大的石料破碎成较小的石块。

②二级破碎：将经过一级破碎的的石块，通过传送带和给料机，输送到圆锥破碎机中进行二级破碎。

③筛分：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将产生粒径大小不同的石子，通过传送带送往筛分机进行筛分，产品经多层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的成品堆放待售。

混子是将质量不好的石料与煤灰通过人工简单混合加工制成，用途是充当公路稳定层。。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象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许可量，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不涉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建筑用石；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石料、煤灰等； 项目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为：破碎、筛分。 各类原辅材料使用量总和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废水：本项目抑尘用水经沉淀	否

		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无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境设计阶段要求。	符合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生产过程主要做到关窗”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评未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提出要求。	符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故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混子混合加工粉尘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抑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抑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设备使用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的集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外卖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下方做好减振基础； ②平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3/h。堆场粉尘、原料装

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抑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车间设备，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下方做好减振基础；

②平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抑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不敏感，不会出现因项目营运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总体而言项目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为使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下方做好减振基础；

②平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昼间 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

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701 平方米，总投资 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装载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等；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78-2012) 标准后排海。

3、项目生产过程及堆场要求全封闭室内运行，不得露天堆放。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定时清扫场地，定时对推场和场地洒水保持一定湿度，严控扬尘；车辆运输应全封闭严控抛洒，确保道路清洁；混子混合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3.85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本项目实际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性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区	建筑面积：851m^2，破碎、筛分工作区，单层，层高为10m。	与环评一致，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堆场面积约425m^2，用于石料及煤灰堆放。	与环评一致，符合
	成品区	堆场面积约425m^2，用于成品石子分类堆放。	与环评一致，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符合
	排水	雨污分流，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符合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符合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混子加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房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符合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符合
	固废治理	沉淀池中的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和集尘灰一同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度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QS-061	2024.01.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QS-061	2024.01.05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QS-166	2024.06.2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4	2024.02.0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QS-010	2024.01.04
	色度	pH 计 PHSJ-3F	QS-141	2024.04.14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006	2024.0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型	QS-139	2024.03.0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003	2024.01.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S-215	2024.06.29

5.3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表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高泽彬	QS045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噪声	现场部
聂考	QS023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噪声	现场部
马彦波	QS013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金崇君	QS011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王小霞	QS047	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检测部
饶莹莹	QS048	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检测部

5.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总磷	1.47mg/L 1.46mg/L	±0.34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6mg/L 75mg/L	±0.6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mg/L 22.8mg/L	±2.1	＜±20	合格
氨氮	5.87mg/L 5.90mg/L	±0.25	＜±10	合格

表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22110130	0.448	0.446±0.0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60	71.6	71.1±4.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5	73.7	74.7±4.9	合格
氨氮	B4080200	2.09	2.09±0.10	合格

表5-6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2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破碎筛分废气、混子加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每天 3 次，共计 2 天
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6.2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6.3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SS、BOD_5、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化粪池溢流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t/a）	项目年产量（t/a）	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石子	150000	135000	450	90%	420	84%
瓜子片	100000	90000	310	93%	280	87%
石粉	100000	90000	300	90%	270	81%
混子	30000	27000	85	85%	90	90%

企业年生产时间：300 天/年；昼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8.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2)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3/h）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45.3	12.9	2.1	7601
		第二次	0.196	47.3	13.2	2.2	7718
		第三次	0.196	47.8	13.1	2.2	7646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48.3	13.1	2.1	4911
		第二次	0.126	44.6	13.2	2.1	5004
		第三次	0.126	43.0	13.3	2.1	5065
采样日期		2023.8.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2)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3/h）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42.5	12.6	2.0	7467
		第二次	0.196	40.1	12.1	2.0	7221
		第三次	0.196	40.0	12.2	1.9	7289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44.3	12.6	2.0	4772
		第二次	0.126	39.7	12.1	1.9	4653
		第三次	0.126	39.6	12.5	2.1	4797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2023.8.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6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9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2023.8.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2.7	2.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2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2023.8.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2.1	2.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7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2023.8.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2	2.4	1.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9.1×10^{-3}
结论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8.21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7	100.8	32.5	69.5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3.1	100.6	34.2	66.2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3.3	100.5	35.6	63.7
2023.8.22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3.0	100.4	33.6	68.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3.3	100.2	31.8	69.2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3.1	100.5	29.7	71.3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3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0.199	0.195	0.194	1.0

下风向/04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198	0.199	1.0
下风向/05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0	0.208	0.211	1.0
下风向/06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4	0.204	0.198	1.0
上风向/03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96	0.194	0.196	1.0
下风向/04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201	0.204	1.0
下风向/05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2	0.213	0.214	1.0
下风向/06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198	0.199	1.0
结论	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值（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3.8.21	多云	3.4m/s	64	65
厂界南侧/09				59	65
厂界西侧/10				58	65
厂界北侧/11				58	65
厂界东侧/08	2023.8.22	多云	3.2m/s	64	65
厂界南侧/09				61	65
厂界西侧/10				58	65
厂界北侧/11				57	65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7dB(A)~64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2023.8.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1	7.2	7.5	6-9
		悬浮物（mg/L）	12	12	11	12	400
		氨氮（mg/L）	5.56	6.15	6.00	5.62	35
		总磷（mg/L）	1.50	1.53	1.53	1.52	8
		化学需氧量（mg/L）	74	71	75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2	23.5	24.0	23.3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2023.8.2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2	6-9
		悬浮物（mg/L）	11	11	12	11	400
		氨氮（mg/L）	5.81	5.73	5.25	5.88	35
		总磷（mg/L）	1.47	1.47	1.48	1.46	8
		化学需氧量（mg/L）	76	78	81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9	24.9	26.9	25.4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7.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实际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151	2400	0.0362	3.85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85t/a，经过核算，本项目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混子混合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在监测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抑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在监测验收期间，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集尘灰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生活污水排放口、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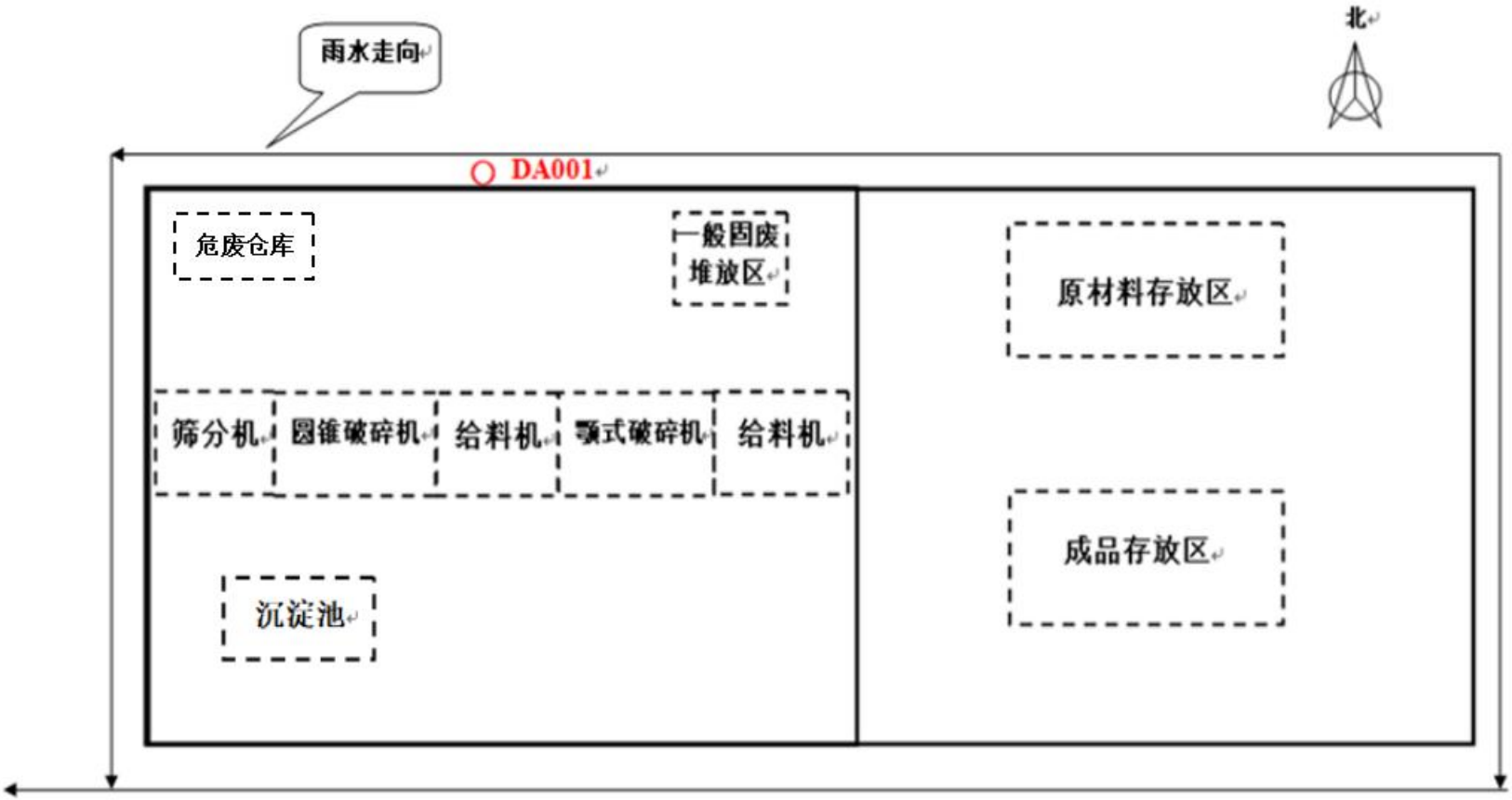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63号

关于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

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1701平方米,总投资3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装载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等；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38万吨建筑用石加工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标准后排海。

3、项目生产过程及堆场要求全封闭室内运行，不得露天堆放。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定时清扫场地，定时对推场和场地洒水保持一定湿度，严控扬尘；车辆运输应全封闭严控抛洒，确保道路清洁；混子混合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3.85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CZ—2023—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KPU5334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滨河路 8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益芬

电话：13732123524

委托代理人：徐益芬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 ；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2023 年 10 月 01　日

乙　方：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液体	吨桶	4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7000	

附件 3 检测报告

1811120523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230811010

项目名称：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年产 38 万吨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8.11		
委托单位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受测单位	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8.21-2023.8.22	检测日期	2023.8.21-2023.8.2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S-06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S-06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215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2023.8.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6	2.2	2.5	1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7	0.019	3.5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2023.8.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7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4	0.012	3.5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2023.8.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1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7	3.5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2023.8.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2.4	1.9	12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9.1×10^{-3}	3.5
结论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3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99	0.195	0.194	1.0
下风向/04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198	0.199	1.0
下风向/05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0	0.208	0.211	1.0
下风向/06	2023.8.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4	0.204	0.198	1.0
上风向/03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96	0.194	0.196	1.0
下风向/04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201	0.204	1.0
下风向/05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2	0.213	0.214	1.0
下风向/06	2023.8.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02	0.198	0.199	1.0
结论	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2023.8.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1	7.2	7.5	6-9
		悬浮物（mg/L）	12	12	11	12	400
		氨氮（mg/L）	5.56	6.15	6.00	5.62	35
		总磷（mg/L）	1.50	1.53	1.53	1.52	8
		化学需氧量（mg/L）	74	71	75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2	23.5	24.0	23.3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2023.8.2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2	6-9
		悬浮物（mg/L）	11	11	12	11	400
		氨氮（mg/L）	5.81	5.73	5.25	5.88	35
		总磷（mg/L）	1.47	1.47	1.48	1.46	8
		化学需氧量（mg/L）	76	78	81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9	24.9	26.9	25.4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值（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3.8.21	多云	3.4m/s	64	65
厂界南侧/09				59	65
厂界西侧/10				58	65
厂界北侧/11				58	65
厂界东侧/08	2023.8.22	多云	3.2m/s	64	65
厂界南侧/09				61	65
厂界西侧/10				58	65
厂界北侧/11				57	65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生活污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8.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2)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3/h)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45.3	12.9	2.1	7601
		第二次	0.196	47.3	13.2	2.2	7718
		第三次	0.196	47.8	13.1	2.2	7646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48.3	13.1	2.1	4911
		第二次	0.126	44.6	13.2	2.1	5004
		第三次	0.126	43.0	13.3	2.1	5065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8.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2)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3/h)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42.5	12.6	2.0	7467
		第二次	0.196	40.1	12.1	2.0	7221
		第三次	0.196	40.0	12.2	1.9	7289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出口（15m）/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44.3	12.6	2.0	4772
		第二次	0.126	39.7	12.1	1.9	4653
		第三次	0.126	39.6	12.5	2.1	4797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8.21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7	100.8	32.5	69.5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3.1	100.6	34.2	66.2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3.3	100.5	35.6	63.7
2023.8.22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3.0	100.4	33.6	68.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3.3	100.2	31.8	69.2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3.1	100.5	29.7	71.3

附件 4 登记管理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MA2KPU533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平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爵溪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KPU53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